

股票简称: 浙江华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 2008-014号

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并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 《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要求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具体部署,严格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并及时整改。2007年9月27日,公司就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发布了《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全文刊登在2007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近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27号》文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对上述《整改报告》的有关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审查及评估,并针对尚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 一、公司实施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较大提高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准备实行网络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在公司网站中开设了股东园地,以便更近距离的广大股东进行一对一的交流。同时,根据深交所提出的要求,公司在今年上半年举行了3次投资者沟通会,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
2.进一步完善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007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秘书,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监督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顺利,充分发挥了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专家作用。董事会人力资源部就公司如何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问题,向董事会提出了《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拟出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一次修订,为解决公司留住人才,吸引人才难的问题提出了有效可行的办法。2007年董事会人力资源部还拟定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并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建立了有效的内审机制及流程。在编制2007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程参与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制订了《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流程。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以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合理的进行对外投资。

3.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公司积极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参加浙江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并以发文、邮件等形式组织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2007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法律意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4.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各项具体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归公平。2007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落实了制度的宣传,从而提高了制度的执行力。公司还将根据最新监管文件的要求,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目前尚未完成整改,仍需不断改进的主要问题

1.2007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产生了新的管理层,针对浙江证监局提出的,新的管理层应在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科学合理的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和责任划分的监管要求,公司在2008年初的时候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一次梳理,目前正在抓紧修订中,争取在今年11月份之前完成该工作。

2.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明华于2007年4月30日离职后,买出了35000股华药业股份,此举违反了《证券法》等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期所在公司股份的规定,虽然该事项是由于周明华先生的家人操作失误引起的,但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该事项的处理要求与周明华先生进行了多次沟通,公司将尽快妥善地处理此事。

三、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及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推进工作,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现实性和长效性,积极探索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效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最新监管文件的要求,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此项工作将争取在今年11月份前完成。

在各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公司专项治理及整改工作不断有人推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自查、整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浙江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8-2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参会委员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中体产业集团服务有限公司由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详情请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担保提供授信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8-2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08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226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重大提案:《关于上海奉贤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投资的议案》
- 《关于九江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投资的议案》
- 《关于选择罗福扬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择罗福扬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上海奉贤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2008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上海奉贤奥林匹克花园项目的投资公告》,上海证券报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上海奉贤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投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九江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2008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九江奥林匹克花园项目的投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九江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投资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2008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委托行使人);
- 3.授权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代理人(可以是非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人员)出席。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8年7月31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授权委托书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2008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委托行使人);
- 3.授权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代理人(可以是非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人员)出席。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票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5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深圳分公司整体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8年7月15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投”)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整体资产出售给陕西中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零柒分(¥8,589,853.07元)。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出让方,本公司与陕西中投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生效。

二、资产购买方简介
资产购买方: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陕西中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税务登记证:陕国股字 61011373971346

经营范围:受托投资管理;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9日
主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的策划;咨询;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股东为陈文(持股40%)、袁静(持股30%)、孙璐璐(持股30%)。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分开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债权债务方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8-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机购买交易公告

此购买波音飞机的实际价格低于购买成本价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5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航进出口公司”)与波音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波音公司购买15架波音777-300ER飞机(以下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各方
3. 交易目的
4. 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各方
3. 交易目的
4. 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各方
3. 交易目的
4. 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此购买波音飞机的实际价格低于购买成本价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5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航进出口公司”)与波音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波音公司购买15架波音777-300ER飞机(以下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各方
3. 交易目的
4. 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各方
3. 交易目的
4. 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各方
3. 交易目的
4. 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各方
3. 交易目的
4. 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8-27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按照整改计划时间安排,2007年10月23日,公司已基本完成整改,剩余未整改事项安排在2008上半年完成。截至2008年6月底,剩余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现将分别列明如下:

1. 2008年6月底,剩余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现将分别列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方大装饰公司中标厦门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包括标段一和标段二),中标金额为8,304.76万元人民币,工期为370个日历天。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8-2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2007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公布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并根据整改计划安排进行了整改。2008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公布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按照整改计划时间安排,2007年10月23日,公司已基本完成整改,剩余未整改事项安排在2008上半年完成。截至2008年6月底,剩余未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现将分别列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方大装饰公司中标厦门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包括标段一和标段二),中标金额为8,304.76万元人民币,工期为370个日历天。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书面记录。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审计工作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07年年报的制作过程中全程跟进;在公司确定年报披露的时间后先后两次发函,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以确保审计报告能如期完成,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财务报表反映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不断加强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再次发函督促其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并就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详细解释的问题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最后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决议,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提出了建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资料都有书面记录,需要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以会议决议方式进行了表决。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积极主动地听取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未得到规范执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实际运作中内部审计主要对总裁负责,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2008年4月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专门会议上,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向委员会汇报了审计中心2007年度工作情况及2008年度工作思路和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中心的工作进行了分析和肯定,同意审计中心2008年的工作计划,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遵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内部稽核和内部审计运作的程序性和规范性。

4. 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需进一步加强:
(1)提高高的财务软件管理功能:公司与金蝶公司合作开发了资金、存货、付款以及产品毛利等报表系统,对公司资产和经营效果实时监控,目前相关系统正在进一步调试中,预计2008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

整改情况说明:报表系统已于2007年底开始试运行,目前运行效果良好,较好地实现了对公司资产和经营效果的实时监控,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性,满足了管理者对财务信息的需求,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完善财务软件系统的管理功能,使财务系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迅速的信息与决策依据。

(2)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的反馈机制:此项制度目前尚未建立,拟定于2007年4季度建立。

整改情况说明:2007年12月已经建立了《财务信息反馈暂行办法》,要求公司各下属企业财务部从2008年1月1日起对收款、成本、存货、费用、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将异常变动反馈给各下属企业管理部和集团财务部,使管理层及时了解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加以,各下属企业在经营中存在的财务风险及时得到了处理,在控制产品成本和减少废料、产品积压,提高产品毛利和经营效率方面有明显的效果,从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良性发展。

在此,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治理专项活动精神,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8-18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2008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7月4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穆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阴双良铝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买卖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穆志强先生、马培林先生、朱宗清先生、缪双文先生、江梁方先生已回避表决。
(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8-19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关联方江阴双良铝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轮科技”)因其年产10,000吨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铝轮项目“建设需要,向本公司采购换热器等生产辅助性设备,并于2008年7月13日与公司签署相关《买卖合同》,合同金额1920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江阴双良铝轮科技有限公司因其“年产10,000吨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铝轮项目”建设需要,向本公司采购换热器等生产辅助性设备,并于2008年7月13日与公司签署相关《买卖合同》,合同金额192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
江阴双良铝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陆廷安村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八、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八、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八、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九、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六、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六、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六、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九、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十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九、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二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十九、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二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二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二十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峰林

江苏双良铝轮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舒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系舒卡股份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吨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铝轮项目)及“引进关键技术设备开发生产专用铝轮项目”的实施主体。铝轮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铝轮、铝轮专用铝轮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向交易标的为江阴双良铝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铝轮项目”建设所需换热器等生产辅助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热交换器	5144-2	12	50	600	
2	CO-1.1	488.2	12	20	240	
3	CO-1.2	488.2	12	20	240	
4	CO-2	488.2	12	20	240	
5	CO-3	488.2	12	20	240	
6	CO-4	610.3	12	30	360	
	总计				192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